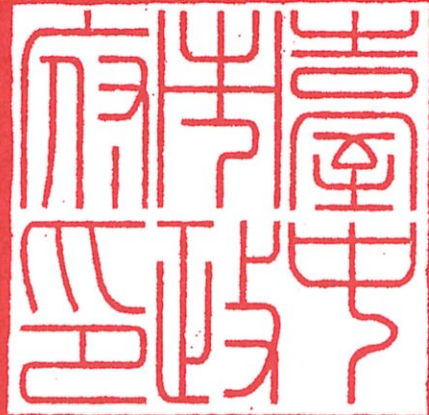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二字第1030006356號
附件：公告表乙份。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漆工藝-木胎漆器」為本市傳統藝術，劉清林為保存者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、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漆工藝-木胎漆器

二、分類：傳統藝術-傳統工藝美術-髹漆

三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(一)保存者：劉清林

(二)出生年份：民國37年(西元1948年)

(三)居住地：臺中市豐原區

四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木胎漆器為漆工藝重要一環，劉清林先生兼具木胎製作與漆藝技法，至為難得，值得登錄保存。
- 2、保存者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，評定其作品表現豐富多元，融合木胎製作與漆藝專業技法，以使作品具有藝術價值。
- 3、擅長木胎製作，屬漆器不可或缺之工序，熟悉材料特色，技藝精良且優秀，展現特殊藝能，具有特殊性。

4、長期從事漆工藝創作，並與陳火慶、王清霜等大師有師生之實，作品充分發揮臺灣漆藝特色，形成地方流派風格，具有地方性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、2、3目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、56及58條規定，得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市長胡志強

傳統藝術登錄公告表

名	稱	漆工藝-木胎漆器
分	類	傳統工藝美術-髹漆
技藝或藝能特色		<p>漆工藝，本市最早始於西元 1916 年，日人在新富町二丁目一番地（現今民族路接近三民路），設立「山中工藝所」，製造美術工藝品，也開啟了漆器技藝傳習之路。</p> <p>漆器歷史可遠溯至河姆渡文化時期，考古發掘遺物出土漆木碗，迄今已將近 7 千年歷史，漆係採自漆樹之「生漆」，其有耐酸、耐熱效能，利用其隔絕效果塗刷於器物上，其後也發展至家具裝飾，明代更有《髹飾錄》詳撰漆藝技法，可見其歷史悠久及與生活關連之緊密。</p> <p>漆器工法繁雜，其多先有「胎體」，古籍記載舉凡竹、木、銅、鐵... 皆可為胎，本市豐原區因鄰近八仙山林場，木器製造興盛一時，因而成為漆器木胎供應之地。</p> <p>漆器製作，以漆層層包覆木胎或其他材質，每層塗刷、陰乾、打磨相當耗時，如係「脫胎」（夾紵）製作，則更是曠日費時，且生漆與皮膚接觸常引起過敏反應，俗稱漆咬，導致漆工藝傳承並不容易。</p>
所	在	地
		臺中市
保存者基本資料	姓名	劉清林
	聯絡地址	臺中市豐原區
登錄理由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木胎漆器為漆工藝重要一環，劉清林先生兼具木胎製作與漆藝技法，至為難得，值得登錄保存。 2. 保存者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，評定其作品表現豐富多元，融合木胎製作與漆藝專業技法，以使作品具有藝術價值。 3. 擅長木胎製作，屬漆器不可或缺之工序，熟悉材料特色，技藝精良且優秀，展現特殊藝能，具有特殊性。 4. 長期從事漆工藝創作，並與陳火慶、王清霜等大師有師生之實，作品充分發揮臺灣漆藝特色，形成地方流派風格，具有地方性。
法令依據		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、2、3 目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	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府授文資二字第 1030006356 號